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 20 号

镇坪县 2025 年重点产品抽检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镇坪县 2025 年重点产品抽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 D 座 17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 20 号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重点产品抽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5 年重点产品抽检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技术测试和 分析服务	镇坪县 2025 年重点产品 抽检采购项 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50000.00	1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检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采购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 (4)、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D座1702室

方式:线上/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国贸大酒店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国贸大酒店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 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314447891@qq.com, 然后联系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获取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25 号

联系方式：15929580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 D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沈工 17709159833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2.1 采购人：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4)、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31444789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

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报价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和签署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废标处理。

9. 报价说明

9.1 投标报价为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设备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测费、成交服务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

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0000.00 元

9.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报价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内容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2 响应文件要求：**正本的份数：1份；副本的份数：1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

12.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标处理，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U盘

放入正本标袋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3.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3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五、谈判

15. 谈判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于报价地点组织谈判仪式，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过程和报价内容进行记录。

15.3 谈判小组

15.3.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5.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5.4 谈判程序

15.4.1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将审查所有报价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只要不满足合格供应商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价格评审。

15.4.2 谈判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有效性审查项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5.5 价格评审

15.5.1 谈判小组按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对谈判文件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有的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15.5.2 核实价的确定：谈判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15.5.3. 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5.4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15.5.5 对报价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按非实质性响应报价处理；

15.5.6 对报价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响应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谈判小组将以其它响应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15.5.7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审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15.5.8如果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6排序与推荐

15.6.1谈判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对提供服务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归列为推荐入围的候选对象。

15.6.2本项目入围三名成交供应商。将各响应供应商按其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评审价相同，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1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6.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17.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18. 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质疑与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0.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2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20.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人：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25 号

联系方式：15929580091

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 D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沈工 17709159833

20.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21.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1.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商品抽检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

标段编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3、谈判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工作包含的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的检测试验费、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

根据相关管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拟对镇坪县产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整理分析所有数据,形成检测报告。

四、服务要求

- 1、进场人员管理:采购人发现进场的主要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

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按采购人现场工作组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致使委托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委托工程进展情况，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减少进场的试验检测人员。

2、供应商在检测试验服务期内应自费为其所有检测人员及服务任务提供保险，包括医疗、人身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检测人员的任何疾病、伤害及意外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要制定详尽的安全措施及预案，保证充足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人员，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在检测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赔偿。

(1) 供应商所出资料有弄虚作假；

(2) 由于检测工作失误或疏忽，使项目损失较大或使服务期延期；

(3) 供应商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赔偿。

5、赔偿的限额

在此双方约定，双方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服务总费用的 10%，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检测工作完成后将检测试验报告装订成册，一式六份，报采购人。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_____

六、付款方式

待成交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经采购人验收且符合合同要求，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注：具体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版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采购预算：

1、采购内容：

2025 年镇坪县重点产品抽检计划抽检 95 批次。对农资、建材、日用消费品、化肥、农用机械、电线电缆、水泥、钢筋、防水材料、儿童玩具、学生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取暖器、老年用品、保温材料、减压阀、软管、燃气灶、电动自行车整车、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等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采购预算总限价：150000.00 元

二、服务要求及具体内容：

1、服务要求

(1) 进场人员管理：采购人发现进场的主要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按采购人现场工作组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致使委托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委托项目进展情况，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减少进场的试验检测人员。

(2) 供应商在检测试验服务期内应自费为其所有检测人员及服务任务提供保险，包括医疗、人身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检测人员的任何疾病、伤害及意外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要制定详尽的安全措施及预案，保证充足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人员，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 在检测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赔偿。

- 1) 供应商所出资料有弄虚作假；
- 2) 由于检测工作失误或疏忽，使项目损失较大或使服务期延期；
- 3) 供应商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赔偿。

(5) 赔偿的限额

在此双方约定，双方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服务总费用的 10%，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6) 检测工作完成后将检测试验报告装订成册，一式六份，报采购人。

2.具体内容:

附件

镇坪县 2025 年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检产品	抽查区域	抽查批次	完成时间
1	车用汽油	全县 7 个镇。 (曾家镇、牛头店镇、 城关镇、上竹镇、曙坪 镇、钟宝镇、华坪镇)	10	2025 年12月31日 之前
2	车用柴油		5	
3	散煤		10	
4	化肥		3	
5	电动自行车整车		1	
6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		3	
7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3	
8	燃气灶		2	
9	燃气软管		2	
10	减压阀		5	
11	消防产品		4	
12	电线电缆		2	
13	烟花爆竹		2	
14	钢筋		1	
15	水泥		1	
16	防水材料		2	
17	取暖器		1	
18	老年用品		4	
19	卫生纸		4	
20	一次性筷子		4	
21	洁厕灵(净)		4	
22	电热水壶		2	
23	作业本		6	
24	儿童玩具		6	
25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8	
合计			95	

三、商务要求

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1.2 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检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采购人。

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康市镇坪县

☆1.3 付款：待成交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经采购人验收且符合合同要求，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服务范围：根据相关管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拟对镇坪县产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整理分析所有数据，形成检测报告。

四.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 20 号

镇坪县 2025 年重点产品抽检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报价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谈判方案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报价响应函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的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2份，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报价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4)、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函

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谈判方案(自行编辑)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